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鳳補字第662號

原　　告　金成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浩宇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淑蕙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係請求被告將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巷○ 號7 樓房屋遷讓返還予原告，並給付逾期租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0,000元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該房屋之價值及逾期租金合併計算之價額為準，又依高雄市稅捐稽徵處房屋稅籍證明書記載，該房屋之課稅現值為579,800 元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629,800 元（計算式：579,800 元＋50,000元＝629,800 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830 元。至原告訴之聲明第2 項後段附帶請求給付相當於租金之損害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第2 項之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，附此敘明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謝琬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麗文